附件4

关于选派党建指导员的函

郏县 （社会组织名称）：

根据《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精神，为了方便工作开展，促进党的工作在社会组织中的贯彻落实，经研究，我组织决定，委派正式党员

 作为你组织的党建指导员，负责你组织党的建设工作，开展党的工作。

党建指导员情况：

姓名： 年龄：

单位： 职务：

党内职务：

联系方式：

 中共 委员会（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此件：送县民政局备案1份。